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 大 高 雄 中 醫 師 公 會 ( 函 )

會 址：高雄市鼓山區美術北三路235號  
聯絡電話：(07)5223971 0909331618  
傳真電話：(07)5223973  
聯 絡 人：黃 怡 琇 小姐  
電子信箱：service331618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本會全體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7 日  
發文字號：大高雄中醫(聖)字第 593 號  
速別：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檢送「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」修正草案總說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1 份，請依說明二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 109 年 4 月 6 日衛部醫字第 1091661788 號函暨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9 年 4 月 10 日高市衛醫字第 10932762000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「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」修正草案附表四所列分類項目中，有醫療機構已執行多年，無列入管理需要之檢測項目，亦請提出，俾供後續修法參考。
- 三、附件下載請至 <http://odm.kcg.gov.tw/tbpg/public/AttachDownload.jsp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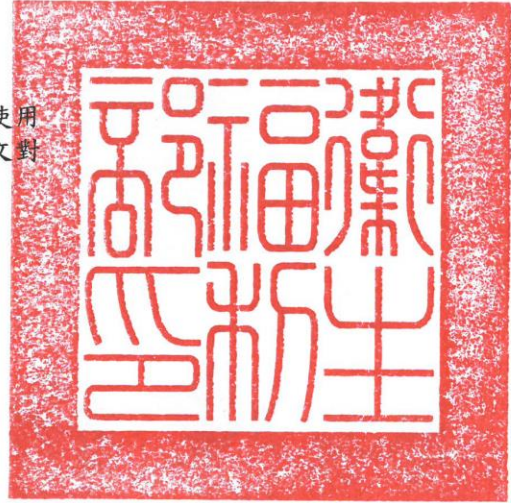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本會全體會員

理事長 楊啟聖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091661788號  
附件：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  
管理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條文對  
照表1份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」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醫療法第六十二條第二項。
- 三、「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」修正草案如附件，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mohw.gov.tw>）之「衛生福利部法規檢索系統」之「法規草案」網頁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

次日起60日內，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醫事司

(二)地址：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8樓

(三)電話：02-85906666分機7306

(四)傳真：02-85907088

(五)電子郵件：[mdchiaolin@mohw.gov.tw](mailto:mdchiaolin@mohw.gov.tw)

部長陳時中

